109年3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 規定重點如下：  一、訓練類別、對象、期間及實施方式。  二、訓練機關、調訓程序。  三、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補訓及重新訓練。  四、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五、受訓人員權益。  六、受訓期間之請假、獎懲、考核相關事項。  七、廢止受訓資格、停止訓練之情形。  八、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9年3月1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264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3月11日府授人力字第1090056205號函 |  |
| 109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 規定重點如下：   1. 訓練類別、對象、期間及實施方式。   二、訓練機關、調訓程序。  三、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補訓及重新訓練。  四、申請免除基礎訓練、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五、受訓人員權益、生活管理規定。  六、受訓期間之請假、獎懲、考核相關事項。  七、廢止受訓資格、停止訓練之情形。  八、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9年3月23日公訓字第109000245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3月24日府授人力字第1090068902號函 |  |
| 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有關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簡稱各類人員)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 |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函規定，謹就各類人員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分述如下：   1. 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2. 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3.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 4. 前述家長包含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5. 防疫照顧假，不支薪。 6. 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7. 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均應予准假，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3月5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047240號函 |  |
|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有關因疫情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函，修正「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差勤系統作業規定」。 | 一、109年2月25日（含）以後各機關（構）同仁如有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情形者，應給予「防疫隔離假」；若家長於學校等停課期間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得請「防疫照顧假」。至差勤系統登錄假別方式，請依「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差勤系統作業規定」辦理。  二、使用WebITR、WebHR系統之機關，系統設定方式請參照檢附之操作說明，相關文件另同步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CPA人事服務網」及「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未來若因疫情發展另有修正，將直接於網站公告，不另行文。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9年3月3日總處資字第1090027854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3月5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050537號函 |  |
| 有關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簡稱各類人員)自109年3月13日起出國，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如需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 1. 鑑於國際間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日益嚴峻，世界衛生組織已宣布疫情為全球大流行，考量疫區及飛機均為高風險感染地區（環境），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避免影響機關人力調度，請各類人員務必審慎評估出國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是以，自109年3月13日起，凡非因公奉派出國者，返國後倘須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其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事假、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 2. 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依國防部規定辦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如對特定人員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9年3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60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3月13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058511號函 |  |
| 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簡稱各類人員)自109年3月17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 | 1. 鑒於近日國內COVID-19（武漢肺炎）確診個案均為境外移入，且多與國外旅遊相關，指揮中心將強化邊境管理等措施。考量同仁赴國外旅遊返國後須配合進行14天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除可能增加國內防疫負擔外，亦將影響機關防疫期間之人力調度，爰請轉知所屬機關及各類人員，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出國假單需經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俾利機關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等相關防疫作為。 2. 如未確實填報、使機關知悉或有隱匿、虛偽不實之情事，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3. 防疫工作人人有責，請各主管或監督機關轉知所屬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比照辦理。 4. 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依國防部規定辦理。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3月19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063471號函 |  |
| 因應國際間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日益嚴峻，自109年3月18日起，本府各機關公務同仁於防疫期間出國（境）及返國後相關差勤管理規定。 | 鑒於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日益嚴峻，世界衛生組織已宣布疫情為全球大流行，因應疫情變化及考量實務運作，自109年3月18日起，本府各機關公務同仁於防疫期間出國（境）及返國後相關差勤管理規定說明如下：  一、為降低感染風險及避免影響 機關公務運作穩定，除因公奉派或特殊重大事由（如處理喪葬事宜等）外，各機關應從嚴審核公務同仁出國（境）案件。  二、109年3月5日至3月18日止，自境外返臺同仁，除依規定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外，其餘應落實14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以居家辦公方式替代至辦公場所處理公務(按：本府民國109年3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065063號函修正為如有必要，首長得請該公務同仁以居家辦公或適當隔離之方式處理公務。)俾兼顧防疫與公務正常運作。有關居家辦公實施方式，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具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指導原則」辦理。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3月18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063032號函 |  |  |
| 因應國際間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日趨嚴峻，本府各機關公務同仁相關差勤補充規定。 | 一、為防疫情破口並降低交叉傳染風險及維持公務運作穩定，自109年3月20日起，本府各機關同仁之共同生活戶眷屬若有疑似症狀，該同仁應主動向機關通報，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應進行風險控管，如有必要，首長得請該公務同仁以居家辦公或適當隔離之方式處理公務：   1. 於109年3月7日至3月18日期間自境外返臺，依規定配合14天居家隔離、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2. 於109年3月19日後入境，配合14天居家隔離、檢疫期間。   二、考量實務運作彈性，本府民國 109年3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065063號函有關以居家辦公方式替代至辦公場所處理公務乙節，併修正為如有必要，首長得請該公務同仁以居家辦公或適當隔離之方式處理公務。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3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065063號函 |  |  |